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
條第2款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26日110建字第060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又同條文第4款但書亦有與上開第2款但書相同之規定。如同一居室外牆設置2個以上開口，其中1個開口裝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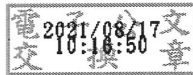


防火門窗者，上開第2款及第4款但書規定之「同一居室開口面積」仍應以該居室所有於第2款或第4款規定範圍內之外牆開口面積合計。

三、另防火構造建築物為電氣、消防設備或排煙等各種設備散熱、排氣等需求於外牆開設之開口，仍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

正本：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及第276條有關特定
建築物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12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42560600號函辦理。
- 二、特定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項
第2款留設之退縮地，或依同項第3款留設之私設通路，於
檢討同編第229條及第276條退縮規定之辦理方式，本部業
以110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號令發布在案，如
需前揭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下載併刊登)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
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
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
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8/25 文
交 13:41:27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號

特定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留設之退縮地，或依同項第三款留設之私設通路，視為特定建築物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於檢討同編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退縮規定時，應自上述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留設之退縮地退縮後，或同項第三款留設之私設通路臨基地邊界起算退縮距離。

部 長 徐國勇